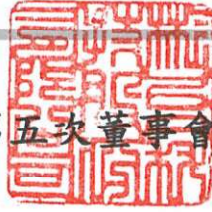


第十四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十五分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8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主席：洪董事長 振攀先生 記錄：許錦碧

四、出席董事：洪振攀、蔡永興、陳必全、林添進、洪健峰、廖淑芬、  
林銘桐、林明俊、林靜雯共計 9 席。

列席：稽核：蔡健興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承認及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討論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以及謝建新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詳附件八），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謹提請董事會討論及決議通過後，提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承認之。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營業報告書案（含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與一一〇年營業計劃），提請討論。（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公司之當年度營業計劃應提董事會討論。

（二）依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九）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三）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已編製完成，提請討論。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〇九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本年度稅後淨利	17,804,42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15,47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9,119,90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911,990)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二)	(6,181,232)
<b>本期可供分配盈餘</b>	<b>11,026,681</b>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依 109/12/31 股本計算每股配發 0.289 元)	(10,994,0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615

註一：另由資本公積再提撥配發每股現金 0.011 元，共計每股配發 0.3 元。

註二：根據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一〇九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說明如下：

NTD 元

外幣兌換調整數-蘇州彬台公司股權	(27,756,7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擎邦公司股權	13,198,740
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	(14,558,032)
上期特別盈餘公積餘額	8,376,800
本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	6,181,232

註三：上列股東配息比率依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股數 38,041,748 股為計算基準。

(二)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 本次股利分配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 本次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五) 提請 討論。

-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

-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討論。(審計委員會提)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 NTD 418,460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011 元。  
(二)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股利之分配案俟董事會決議後，並送股東常會承認，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期。  
(四)提請決議。
-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

- 案由：審議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 8%，董事酬勞不高於 2%。  
(二)本公司 109 年尚未扣除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 15,653,446 元(稅後淨利為 17,804,427 元)。  
109 年度擬分派：  
1. 員工現金酬勞 1,252,276 元，係依據員工紅利發放辦法(詳見附件十)。  
2. 董事酬勞 313,068 元。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報告股東會，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提請討論。
-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

- 案由：決定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議事內容及股東提案暨受理場所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一〇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擬案如下，敬請討論：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1 號 4 樓(台大校友聯誼社)  
(三)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為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29 日止。  
(四)召集事由：  
壹、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概況及一一〇年營業計劃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九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四、一〇九年度投資大陸地區事業報告。
- 五、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參、討論事項：

- 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 二、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五)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擬於 110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6 日止，受理持股 1% 以上之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請於上述期間依規定辦理股東提案手續，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回覆結果；受理提案處所：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8 號 5 樓；電話：02-87511222)。  
未盡事宜爰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予以辦理。

(六)本次股東常會相關作業排程詳如附件十一。

(七)提請 討論。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審計委員會提)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自行檢查，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附件十二)，俟經董事會通過後並刊登於股東會年報。

(二)本次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審查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敬請討論。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本公司擬通過下列各金融機構訂定短期授信額度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營運需要，需向金融機構(列於下表)辦理授信額度，擬授權由洪董事長振攀先生全權處理之，謹提請 董事會通過。

金融機構	性質	額度	備註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營業部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	續約展貸

(二)敬請討論。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針對截至 109 年第 4 季之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限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已經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詳如附件十三)，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提請 審議。

說明：(一) 依照 109 年 7 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並已經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應至少每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二) 敬請 決議。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上述之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無誤。

【第十案】

案由：茲為配合原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總行及分支機構)所申請辦理本公司辦公室設定借款額度壹年期，今擬再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續約，總金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整，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提供下列標示財產予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營業部，辦理本公司辦公室一年期抵押借款額度，建請授權洪董事長振攀先生全權辦理，及代表本公司與該銀行簽立相關之契據。

(二) 財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	
土地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五小段，地號：0051-0000
建物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6 號 5 樓，建號： 01457-000, 01495-000, 01503-000，權利範圍：1/3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8 號 5 樓，建號： 01458-000, 01495-000, 01503-000，權利範圍：1/3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0 號 5 樓，建號： 01459-000, 01495-000, 01503-000，權利範圍：1/3

不動產標示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2 號 5 樓，建號： 01460-000, 01495-000, 01503-000，權利範圍：1/3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6、208、210、212 號門牌房屋地 下二層樓，建號：01489-000, 01503-000，權利範圍：7/54
貸款金額	NT\$50, 000, 000

(三) 敬請 決議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提請討論。(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9 條規定，公司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二)本公司 109 年度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以及謝建新會計師。

(三)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業依其國際總部要求，每年辦理獨立性評估管理政策，對執業會計師及雇用人員每年均要求需自我申報與客戶之「超然獨立聲明」，本公司已取得 109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審計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詳如附件十四)。該聲明書規定會計師、審計人員皆應遵守獨立性之規範，以維持其查核簽證之超然獨立及公正性。

(四)另依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就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也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且與本公司非利害關係人，應符合獨立性之相關規範。

(五)敬請討論。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十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自民國 110 年第 1 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敬請 討論。(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茲因本公司業務及管理需要，為尋求引進最佳之會計師專業服務資源，於經營層面上能提供及時、完整、嚴謹與專業之諮詢暨建議，擬自民國 110 年第 1 季起，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擬由原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虞成全與謝建新會計師，更換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廖福銘與徐聖忠會計師(詳如附件十五)。

(二)提請 討論。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十三案】

案由：修改本公司章程增列營業範圍，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業務之拓展，擬修改本公司章程第二條增列營業項目：

CD01070 商港區船舶小修業。

(二)茲因本公司原登記事項卡內所敘列之營業項目內容(如下)：

- 1、食品機械、化工機械、包裝機械及食品原料、包裝材料、化工原料與香料之買賣業務。
- 2、有關前各項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3、代理國內外廠商報價投標業務。
- 4、有關前各項機器設備之工程規劃設計按裝試車業務。

茲今依政府規定營業項目需以「電腦代碼」取代原文字之敘述如下：

-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六，敬請討論。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主席:洪振攀



記錄:許錦碧

